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中心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管理工作，汇总全市核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上报。

（二）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核对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拟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建设、信息复核审核;组织开展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协调、指导县(区)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市本级承担的核对业务工作。

（五）加强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宣传，并做好核对相关信息保密和信访接待工作。

（六）协助做好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工作。

（七）协助承办柳州市社会组织党委具体事务。

（八）协助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发展。

（九）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221.74万元，支出总计240.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23.57万元，增长11.89%，支出增加70.72万元，增长41.56%。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221.7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61万元；占比99.04% ；其他收入2.13万元，占比0.96%。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37万元，占80.69%；项目支出46.52万元， 占19.31%；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19.61万元，支出总决算238.77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44万元，增长10.8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8.6万元，增长40.31%。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6万元，增加40.3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63万元， 占89.89%；卫生健康支出9.29万元，占3.89%；住房保障支出14.85万元，占6.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2020年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增资调资款、年中追加2020年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调整基数、新录取人员等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 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调整基数、新录取人员等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8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调整基数、新录取人员等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补贴追加预算。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1.44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和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未支出“三公”经费。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

 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无数据。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24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单位决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为：为低收入居民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和负责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工作，自评得分为6.8 分；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自评得分为3 分；年度绩效指标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工作预算计划，按进度合理支出。

（详见附件《柳州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 2019年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万元，其中：货物支出3.14万元、服务支出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2. 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